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股东大会资料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525,2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39,191.84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调整分配总额的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本次归属股份75,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525,202股减少至4,450,202股,扣除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50,20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574,937,8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业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50,2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58,766.84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 本次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61元/股(含税)。  
③ 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450,20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937,804股。

证券代码: 688289 证券简称: 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32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④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937,804×0.261)÷579,388,006=0.25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59)÷(1+0)=前收盘价-0.2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志、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检查发现,该报告个别章节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内容。

更正前: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309,204.92	649,351,580.60
可抵扣亏损	734,173,223.59	446,462,052.78
合计	1,264,542,428.51	1,095,813,633.3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0.00	30,781,382.14	
2026年	126,550,344.10	126,795,060.07	
2027年	86,105,805.65	100,956,094.23	
2028年	134,450,702.36	142,643,371.83	
2029年	26,006,200.49	45,285,544.51	
2030年	375,490,671.72		
合计	734,173,223.59	446,462,052.78	

更正后: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2,774,913.69	649,351,580.60
可抵扣亏损	582,909,421.83	446,462,052.78
合计	1,215,684,335.52	1,095,813,633.38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6、所得税费用”相关内容。

更正前: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3,414,94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913,70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06,54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51,04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99,07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22,430.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2,54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64,980.10
所得税费用	194,651,980.02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之“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相关内容。

更正前: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6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4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14,353,980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122,500份,授予价格10.86元/股,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更正后: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2022年6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4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14,353,98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22,500份,授予价格10.86元/股,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亦不变。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更正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更正内容不影响相应期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不影响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项目,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476 证券简称: \*ST湘邮 公告编号: 2026-026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王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规划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ST湘邮	2026/6/23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6-031  
优先股代码: 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 光大优1、光大优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2026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3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6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2026年6月24日  
●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代码:360013,简称:光大优1)2026年股息发放事项,已经本行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3.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6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证券代码: 000034 证券简称: 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 2026-063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0.00	30,781,382.14	
2026年	126,550,344.10	126,795,060.07	
2027年	86,105,805.65	100,956,094.23	
2028年	134,450,702.36	142,643,371.83	
2029年	44,866,664.64	45,285,544.51	
2030年	190,935,905.04		
合计	582,909,421.83	446,462,052.78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6、所得税费用”相关内容。

更正前: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3,414,94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913,70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06,54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51,04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99,07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22,430.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2,54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64,980.10
所得税费用	194,651,980.02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之“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相关内容。

更正前: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6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4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14,353,980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122,500份,授予价格10.86元/股,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亦不变。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更正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更正内容不影响相应期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不影响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项目,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777 证券简称: 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6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马福强授权董宝龙云飞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宝龙云飞主持会议,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周一)15:00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内容:

1.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17)。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777 证券简称: 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7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